

## 第一節 一 引言

###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五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第六輪鄉郊補選，選出共八名鄉郊代表填補涉及八條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空缺。

1.2 一般而言，鄉郊補選每年應舉行兩次。選管會根據既定的做法，安排是次鄉郊補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 空缺

1.3 二零一七年四月舉行的第五輪鄉郊補選結束後，共出現八個鄉郊代表議席空缺，包括六個居民代表議席及兩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分別涉及六條現有鄉村及兩條原居鄉村。這些空缺分為下列兩類：

- (a) 在兩條現有鄉村出現**兩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原因是當選的居民代表辭職。其中一個居民代表議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出缺，但相關現有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總數在最近的二零一七年選民登記活動結束後才由五名增至七名(準候選人必須得到五位已登記選民作為提名人，惟提名人不包括候選人本人)，因此今次可就該條現有鄉村安排進行補選；以及

- (b) **六個空缺**—包括涉及四條現有鄉村的四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以及兩條原居鄉村的兩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

1.4 是次補選涉及五個地區，即離島、西貢、大埔、元朗及北區。**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該些空缺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

###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為補選投票日，並指明補選提名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是次補選選出的鄉郊代表將填補六個居民代表和兩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分別涉及六條現有鄉村及兩條原居鄉村。附錄二載列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分項數目。

###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相關五個民政事務處的四名民政事務專員及三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該等人員屬下六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務總署總部一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的運作。一名政府律師亦被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習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以供參考。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在灣仔的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議室舉行。簡介會由選管會主席主持，旨在提醒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留意選舉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條文。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簡介會向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講解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 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站，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是次補選。

## 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九份提名表格。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關選舉主任審核九份提名表格(六份為居民代表選舉、三份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後，裁定全部有效。

###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北區軍地的居民代表選舉、大埔區大埔尾及元嶺葉屋的兩個居民代表選舉、離島區藍輦及稔園的居民代表選舉以及咸田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在審核有關提名後，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在是次補選中共有五名候選人自動當選，他們的姓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

###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烏石角(北區一條現有鄉村)及沙埔村(元朗區一條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兩條鄉村須選出的居民及原居民代表數目，因此須安排該等鄉村各自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

###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至於西貢區正街(東)的居民代表議席空缺，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有關的選舉主任宣布該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未能完成。該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

###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4.6 由於在須競逐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所有候選人均表示不會參加為他們而設的簡介會，因此，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簡介會予以取消。

4.7 烏石角的選舉主任和沙埔村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別在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元朗民政事務處進行抽籤，為候選人分配編號及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 第五節 一 準備工作

### *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為將於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相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的職務。

###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指定 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NT) 為北區烏石角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以及聖公會錦田聖約瑟小學為元朗區沙埔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

### *專用投票站*

5.3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而屬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當天投票，民政事務總署會視乎需要，就是次補選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據懲教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通知，在投票日當天會有一名沙埔村已登記選民遭該署羈押於赤柱監獄，因此有需要在赤柱監獄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考慮，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當天遭執法機關(懲教署以外)還押或拘留時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會在投票日當天的任何時間拘捕屬該些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因此這個專

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公布被指定為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 ***候選人簡介和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向已登記選民提供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選民掌握充分資料，在投票日當天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依據。

5.7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相關的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投票站的位置。至於無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向該些鄉村的每位選民寄出通知書，告知他們無須進行投票。

###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投票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發生危害公安的事故等)，以致無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安排了額外場地以作後備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公布該些指定為後備投票站的地點。至於各指定投票站，連同作為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工作手冊均載

有在投票日當天出現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時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閱。

## 第六節 — 投票

###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日)舉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設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而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則較短，由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

###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當天，各指定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和赤柱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當天監督投票及點票站和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海港中心的選管會秘書處辦事處，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作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天當值，處理投訴。

### *投票率*

6.5 須進行競逐選舉的兩條鄉村共有 493 名已登記選民，其中 20 名是烏石角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473 名是沙埔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共有 15 名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75%)和 266 名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56.24%)於投票日當天前往投票。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 第七節 一點票

###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設於 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NT)及聖公會錦田聖約瑟小學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均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點票站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

7.2 投票結束後，赤柱監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懲教署一名人員面前把投票箱密封；並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已密封的投票箱運送往設於聖公會錦田聖約瑟小學的點票站。

7.3 為提高點票效率，民政事務總署就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運送，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如沒有選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運送往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而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然後通知選舉主任有關結果，以及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或
- (b) 如有選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直接運送往點票站進行點票。

### *點票方法*

7.4 是次補選採用人手點票。有關人員根據選票上所投選的候選人將選票分別放進相關的透明膠盒，然後點算所有有效的選票。

## **點票安排**

7.5 投票結束後，兩個投票站分別改裝為點票站。烏石角投票站和沙埔村投票站的改裝工作分別於晚上七時二十分及七時二十六分完成。至於赤柱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將投票箱密封後，在警務人員陪同下將投票箱運送往沙埔村點票站。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由於沒有選民在此投票，按照上文第 7.3 段載述的特別安排，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在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確定箱內並無盛載選票後，即把結果通知相關兩位選舉主任並確認沒有選票會由美田社區會堂運送往點票站。

7.6 在沙埔村點票站，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有關的選舉主任於投票箱開啟後，一同把投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選舉主任跟著把由赤柱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運送來的投票箱開封，將箱內的選票數目與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核對後，便開始進行點票。在烏石角點票站，選管會委員張妙清教授和有關的選舉主任於投票箱開啟後，一同把投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展開。

7.7 點票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盒，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在選票分類過程中，兩個點票站均沒有發現無效或問題選票。

## **宣布結果**

7.8 點票工作完成後，兩條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選舉結果，分別由有關的選舉主任於晚上七時三十三分在烏石角點票站

及於晚上七時四十五分在沙埔村點票站宣布。這些須競逐選舉的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憲報公布。

7.9 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當選者)詳列於**附錄五(A)及(B)**。

### *選管會的巡視*

7.10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及委員張妙清教授分別前往設於聖公會錦田聖約瑟小學及 **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NT)**的投票站巡視，並在有關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後觀看點票過程。他們認為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 第八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展當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投票日後 45 天)結束。

###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選管會在選管會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與任何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8.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相關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結束時，收到一宗有關投票資格的投訴，該投訴由烏石角投票站主任接獲。投訴人聲稱，雖然烏石角居民代表選舉的點算所得選票為 15 張，但居於烏石角並合資格於是次補選投票的選民卻應只有 14 人。鑑於該投訴可能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故此已轉介廉政公署調查，以及警方採取所需跟進行動。其他處理投訴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 第九節 一 檢討和建議

9.1 在檢討是次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後，選管會認為投票及點票安排暢順，令人滿意。

9.2 如上文第 8.4 段所述，在投票當日就烏石角居民代表選舉收到一宗有關投票資格的投訴。投訴人聲稱，在點票時得出的選票總數，較她所知聲稱現居於烏石角的合資格選民人數為高。鑑於或許有不再居於烏石角的人士在是次選舉中投票，因而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該投訴已轉介廉政公署調查。

9.3 根據現行法例，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的已登記選民，必須在緊接登記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已登記選民如已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即喪失投票資格。因此，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如已不再居於有關鄉村，則他／她便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並因而喪失投票資格。為確保有關選民明白相關法例規定，民政事務總署已在居民代表選舉中為每個發票櫃枱製備一塊白色紙板通告，向每名選民展示提示信息，述明任何已登記選民（即使是原居民或原居民的配偶）如已不再在他／她所登記居住的鄉村居住，或於該村的主要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然而，在二零一一年一宗涉及瓦窰村現有鄉村代表選舉的法庭案件（案件編號：FLCC 440/2013），法庭留意到有些村民並不清楚了解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的分別和相關的登記及投票資格。自那時開始，民政事務總署便與廉政公署協調進行宣傳

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製作海報、橫額和設立網站等，以提高選民對居民代表選舉的登記及投票資格的認識。

9.4 根據現行法例，已登記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已更改住址，因而不復是與現有鄉村的居民，他／她應向民政事務總署報告，以便其姓名可從下一份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中刪除。為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民政事務總署已於每個選舉周期進行全面的核實工作，並實施一系列與選舉事務處所採用相同的住址查核措施。

9.5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投訴人基於相信有現有鄉村的登記選民或許已不再居於有關鄉村，而指稱有不合投票資格的人士投票，而廉政公署仍在調查該宗投訴。無論如何，鑑於2019年鄉郊一般選舉快將進行，選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有需要進行更廣泛的宣傳運動，尤應針對居民代表選舉的特別登記要求作出宣傳，因這與登記成為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以及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的要求有所不同。除了在選舉前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在投票通知書內加上提示信息，以提醒選民如他們在有關鄉村的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合資格在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外，民政事務總署也可考慮於日常的地區聯絡工作中加強傳遞以上信息。為確保選民登記冊載錄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該署應實施更全面的查核措施，例如於每年與有關當局進行核對選民資料時，增加抽樣調查的選民數目。對於可疑的個案，或可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以核實其資格。然而，儘管因情況轉變而影響選民的投票資格，但正式

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故此，長遠來看亦應考慮改變現行的登記制度以使正式選民登記冊能反映最新的情況。視乎在社會上取得的共識及資源供應，上述改變可包括縮短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週期，或每年重新進行登記或修改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反映住址更新的情況。

## 第十節 一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及準備是次補選所作的努力。選管會亦感謝在是次補選中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負責就是次補選草擬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並感謝懲教署、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為專用投票站的運作作出安排。警務人員在是次補選進行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謹向他們由衷致謝。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謝意。

## 第十一節 一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另一輪補選，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在這次補選之後可能出現的空缺。

11.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公開本報告書，以貫徹選舉高度透明的原則。